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220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係採標準法計提資本，作業風險則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p> <p>1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34.51%、34.51% 與 35.90%，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5.75%、7.25% 與 9.25%。</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7,238,922	22,924,312	27,238,922	22,924,31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1,098,353	1,107,319	1,098,353	1,107,319
自有資本合計數	28,337,275	24,031,631	28,337,275	24,031,63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76,264,915	76,982,228	76,264,915	76,982,228
作業風險	2,626,234	2,445,020	2,626,234	2,445,020
市場風險	36,961	168,165	36,961	168,16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78,928,110	79,595,413	78,928,110	79,595,413
普通股權益比率	34.51%	28.80%	34.51%	28.80%
第一類資本比率	34.51%	28.80%	34.51%	28.80%
資本適足率	35.90%	30.19%	35.90%	30.1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7,238,922	22,924,312	27,238,922	22,924,312
暴險總額	125,584,953	117,525,760	125,584,953	117,525,760
槓桿比率	21.69%	19.51%	21.69%	19.5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四】

## 資本結構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6,500,000	22,000,000	26,500,000	22,000,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	-	-	-
資本公積—其他	-	-	-	-
法定盈餘公積	560,673	367,175	560,673	367,175
特別盈餘公積	190,615	190,615	190,615	190,615
累積盈虧	305,433	242,092	305,433	242,092
非控制權益	-	-	-	-
其他權益項目	-37,652	396,301	-37,652	396,301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	-	-	-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	-
3、庫藏股	-	-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5,105	-36,829	-45,105	-36,829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5,042	-145,042	-145,042	-145,042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	-	-	-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	-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	-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	-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	-	-	-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	-	-	-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	-	-	-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	-	-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27,238,922	22,924,312	27,238,922	22,924,31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	-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	-	-	-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	-	-	-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	-	-	-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5,042	145,042	145,042	145,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	-	-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53,311	962,277	953,311	962,277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	-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	-	-	-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098,353	1,107,319	1,098,353	1,107,319
自有資本合計＝（1）＋（2）＋（3）	28,337,275	24,031,631	28,337,275	24,031,63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六】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15,148,273	108,006,923	115,148,273	108,006,92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35,105	-126,830	-135,105	-126,830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	-	-	-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8,992	7	18,992	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	-	-	-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0,552,793	9,645,660	10,552,793	9,645,660
7	其他調整	-	-	-	-
8	<b>槓桿比率暴險總額</b>	<b>125,584,953</b>	<b>117,525,760</b>	<b>125,584,953</b>	<b>117,525,760</b>

####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應以負數表示。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應以負數表示。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15,144,953	107,996,148	115,144,953	107,996,14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35,105	-126,830	-135,105	-126,830
3	<b>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115,009,848	107,869,318	115,009,848	107,869,318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790	10,782	1,790	10,78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0,522	-	20,522	-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	-	-	-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	-	-	-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	-	-	-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	-	-	-
11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22,312	10,782	22,312	10,782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	-	-	-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	-	-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	-	-	-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b>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	-	-	-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45,051,560	38,472,801	45,051,560	38,472,801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34,498,767	-28,827,141	-34,498,767	-28,827,141
19	<b>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b>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0,552,793	9,645,660	10,552,793	9,645,660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b>第一類資本淨額</b>	27,238,922	22,924,312	27,238,922	22,924,312
21	<b>暴險總額</b>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125,584,953	117,525,760	125,584,953	117,525,760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21.69%	19.51%	21.69%	19.51%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 【附表七】

### 風險管理概況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p>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理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p>	<p>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業務項目為放款及保證，爰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p> <p>理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定全行之風險容忍度，其依風險概況之性質授予不同之風險承擔限額，包括國家、銀行、產業、集團企業及同一授信戶等風險。</p>
<p>2 風險治理架構</p>	<p>理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及辦法，進行風險管理。</p>
<p>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p>	<p>本行於「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風險管理之基本架構及組織文化，且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其妥適性以適當反映金融環境變化及實際營運活動，本行並已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處、配置適足之風險管理專業人力、投資建構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適當採納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意見，積極督導改善重大風險管理缺失，故本行風險文化傳達及執行之管道尚稱順暢。</p>
<p>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p>	<p>為控管風險衡量之範圍，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理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另本行亦每月彙整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壓力測試之範圍包含經濟、產業及主要貨幣等情況變動時可能造成銀行風險負擔之不利影響,與評估本行承受此等變化之能力等面向。情境選定與方法論則依當前之財務業務、曝險狀況及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於內部檢討後進行設定,並提報至理事主席進行核定。每年壓力測試之結果,均陳報理事會討論通過,歷年來結果顯示,負面情境對本行之影響相對有限。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本行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銀行及授信戶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p> <p>為降低信用風險,中長期出口貸款中之整廠或整線設備出口案件,視情形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p> <p>為積極監控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 85%之國家、銀行、產業及集團企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險管理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p> <p>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76,047,306	72,077,943	6,083,784
2 標準法(SA)	76,047,306	72,077,943	6,083,784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8,912	19,780	1,513
5 標準法(SA-CCR)	11,155	18,942	892
6 內部模型(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	-	-
16 市場風險	36,961	34,156	2,957
17 標準法(SA)	36,961	34,156	2,957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2,626,234	2,445,020	210,099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2, 626, 234	2, 445, 020	210, 099
21	標準法	-	-	-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98, 697	198, 697	15, 896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78, 928, 110	74, 775, 596	6, 314, 249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76,047,306	72,077,943	6,083,784
2 標準法(SA)	76,047,306	72,077,943	6,083,784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8,912	19,780	1,513
5 標準法(SA-CCR)	11,155	18,942	892
6 內部模型(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	-	-
16 市場風險	36,961	34,156	2,957
17 標準法(SA)	36,961	34,156	2,957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2,626,234	2,445,020	210,099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2, 626, 234	2, 445, 020	210, 099
21	標準法	-	-	-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98, 697	198, 697	15, 896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78, 928, 110	74, 775, 596	6, 314, 249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 【附表九】

##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b>資產</b>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444	98,444	98,444	-	-	36,961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338	178,338	178,338	-	-	-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9	3,319	-	1,790	-	-	-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	-	-	-	-	-	-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6	應收款項-淨額	394,434	394,434	394,434	-	-	-	-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58	2,258	2,258	-	-	-	-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899,210	105,899,210	106,927,419	-	-	-	-1,028,209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	-	-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	-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	-	-	-	-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3,224	223,224	133,224	-	-	-	90,000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0,393	530,393	530,393	-	-	-	-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	-
17	無形資產-淨額	45,105	45,105	-	-	-	-	45,105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9,479	79,479	79,479	-	-	-	-
19	其他資產-淨額	94,069	94,069	94,069	-	-	-	-
20	總資產	115,148,273	115,148,273	116,038,058	1,790	-	36,961	-893,104
<b>負債</b>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438,959	-	-	-	-	-	-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807,052	-	-	-	-	-	-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	-	-	-	-	-	-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
26	應付款項	300,221	-	-	-	-	-	-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86	-	-	-	-	-	-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	-	-	-	-	-	-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9	存款及匯款	-	-	-	-	-	-	-
30	應付金融債券	10,495,810	-	-	-	-	-	-
31	特別股負債	-	-	-	-	-	-	-
32	其他金融負債	23,194,541	-	-	-	-	-	-
33	負債準備	818,847	-	-	-	-	-	-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86	-	-	-	-	-	-
35	其他負債	1,328,277	-	-	-	-	-	-
36	總負債	86,454,979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 【附表十】

##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115,148,273	116,038,058	1,790	-	36,961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	-	-	-	-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115,148,273	116,038,058	1,790	-	36,961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45,051,560	7,559,546	-	-	-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	-	-	-	-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20,521	-	20,521	-	-
7 評價差異	7,757	-	7,757	-	-
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調整	-7,600,000	-7,600,000	-	-	-
備抵呆帳與預期損失間差異之調整	-917	-917	-	-	-
<b>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b>		115,996,687	30,068	-	36,961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

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等)。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本行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並無差異，故免予說明原因。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p>本行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係保證及約定融資額度之暴險額所造成。</p> <p>二、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係換利交易及換匯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及貸方評價調整所造成。</p> <p>三、評價差異：係換利交易及換匯交易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所造成。</p> <p>四、其他差異：係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備抵呆帳與預期損失間之調整所造成。</p>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本行財務部於交易發生時，即指定交易類別並填具交易成交單知會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處視不同金融商品，分別依其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市價評估。</p> <p>辦理評價工作時，首先進行評價基本資料（包含利率、匯率）之維護，產生利率結構表後執行評價作業，列印評價工作底稿及評價報表，詳加核對評價結果無誤後，評價報表經科長、副處長及處長審核，並陳總經理核閱。</p> <p>前項評估報告每月提報理事會，檢討各項金融商品效益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業務項目為放款及保證，爰業務模式轉換成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大多與其相關，主要為放款、催收款、應收帳款承購、保證、約定融資額度、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除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p> <p>本行於設定信用風險限額時，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並評估該業務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及損失嚴重性，設定適當之信用風險限額，另亦將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風險管理對策納入考量。</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評估系統進行風險之辨識與評估，再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風險之監控與報告，以有效管理各種授信組合，除每日將揭露授信組合狀況之業務日報表公佈於內部網站，另於客戶資訊整合系統下揭露各業務人員之業績統計供查，以評估帳戶管理員之績效及授信組合之狀況，確保足夠且適當之風險控制。</p> <p>本行藉由法令遵循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並執行自行查核、一般查核、專案查核、法令遵循測驗、法規宣導與訓練等內部控制，除有助於確保信用風險管理之落實，並可強化風險控制之程度。</p>

5	對董事（理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國家、銀行、產業、集團企業與同一授信戶之信用風險暴險變化提出報告；另亦每月彙整主要信用風險之變動概況、差異分析、限額管理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信用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業務項目相對單純，目前並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以沖抵資產及負債，進而降低信用風險暴險，故本行此項目之運用程度極低。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對於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係依據本行「授信擔保品審核及管理要點」辦理，對於擔保品之種類、估價、審核及管理均有所規範，核心目標為確保本行授信安全。而當授信案件發生問題時，則依本行「辦理不動產擔保品承受及處分作業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擔保品處分手續。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本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僅使用於信用風險，並未使用於市場風險，其中保證人類型僅有銀行；擔保品類型僅有銀行開立之存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未使用。另本行若同時向借款人提供融資及輸出保險，得於計提融資之信用風險所需資本時，承認輸出保險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十三】

## 信用資產品質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69,012	106,989,975	1,150,343	105,908,644
2	債權證券	-	-	-	-
3	表外暴險	-	45,051,560	151,191	44,900,369
4	總計	69,012	152,041,535	1,301,534	150,809,013
違約定義：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中所稱之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附表十四】

##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04,434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
4	轉銷呆帳金額	-131,338
5	其他變動	-4,084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69,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li> <li>•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li> </ul> <p>本行近期之違約暴險額、違約與未違約放款均無重大變化，故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p>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 年 6 月 30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本行對於逾期之定義與範圍係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中所稱之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減損之定義與範圍則係比照本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其中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經列報為有欠正常者、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列報為逾期放款案件或列報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者、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者、應收保證款項之墊付款（含已轉列催收款項者）、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認定有減損之虞者。另本行對於逾期與違約之定義，並無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而有所差異。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並無逾期超過 90 天之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情事。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行決定減損之方法係依據本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首先對減損之客觀證據進行辨識，接著對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案件進行個別之減損損失金額評估，計算方法：減損損失＝帳面價值－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最後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案件進行組合之減損損失金額評估，計算方法：減損損失＝減損發生部位－未來現金流量（減損發生部位 X 回收率）依原始有效益率折現值。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詳附表十五之一)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詳附表十五之二)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詳附表十五之三)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 【附表十五之一】

##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放款	催收款
小於6個月	16,896,615	-
6個月至1年	21,216,640	-
1年以上	68,876,720	69,012
總計	106,989,975	69,012
附註說明：資料範圍未包含應收帳款承購，其中催收款係指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附表十五之二】

##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別	放款	催收款
國內	66,886,451	-
國外	40,103,524	69,012
總計	106,989,975	69,012
產業別	放款	催收款
民營企業	52,176,323	69,012
公營企業	23,100,000	-
政府機關	18,896,730	-
銀行業	12,816,922	-
私人	-	-
總計	106,989,975	69,012
附註說明：資料範圍未包含應收帳款承購，其中催收款係指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附表十五之二】

減損暴險額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06年6月30日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或貸放半年內發生逾期累積轉銷呆帳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基準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戶名	身分證字號/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油源股份有限公司	0570XXXX	64,300
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77XXXX	74,663 註：業經法院裁定重整完成， 本行依法對該公司無追索權。
和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19XXXX	86,186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2XXXX	89,057
延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8XXXX	130,797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	7206XXXX	152,236
立發油廠股份有限公司	8865XXXX	202,571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842XXXX	603,000

註：上述資料不含 OBU 暨已出售債權轉銷部份。

聯絡窗口：(02)2321-0511\*575 李小姐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附表十五之三】

##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呆帳實際 轉銷數(1)	處分承受 擔保品之 損失(2)	出售不良 債權損失 (3)	呆帳收 回數(4)	實際損失 (A)=(1)+(2) +(3)-(4)	期末放款餘額 (1')	期末應收 利息(2')	期末放款總額 (B) =(1')+(2')	實際損失率 (C)=(A)/(B)
94年	-	-	-	21,168	-21,168	69,226,570	535,956	69,762,526	-0.03034%
95年	96,383	-	-	1,604	94,779	61,784,620	753,038	62,537,658	0.15156%
96年	61,917	-	-	23,107	38,810	71,380,474	718,863	72,099,337	0.05383%
97年	189,422	-	-	36,282	153,140	78,622,463	493,122	79,115,585	0.19356%
98年	98,811	-	-	11,505	87,306	82,866,064	225,965	83,092,029	0.10507%
99年	131,067	-	-	2,007	129,060	81,995,673	239,279	82,234,952	0.15694%
100年	78,913	-	-	239,368	-160,455	88,337,767	230,821	88,568,588	-0.18116%
101年	2,550	-	-	37,516	-34,966	90,539,904	243,271	90,783,175	-0.03852%
102年	83,214	-	-	12,462	70,752	90,503,757	235,701	90,739,458	0.07797%
103年	84,180	-	-	114,806	-30,626	93,248,495	205,816	93,454,311	-0.03277%
104年	473,503	-	-	67,988	405,515	100,068,053	222,707	100,290,760	0.40434%
105年	324,273	-	-	3,179	321,094	103,100,816	243,932	103,344,748	0.31070%
平均	135,353	-	-	47,583	87,770	84,306,221	362,373	84,668,594	0.10366%

說明：期末放款餘額 =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 催收款總額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04,356,119	844,888	186,603	707,637	699,249	-	-
2 債權證券	-	-	-	-	-	-	-
3 總計	104,356,119	844,888	186,603	707,637	699,249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近期之信用風險抵減無重大變動，故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p>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p> <p>本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惠譽信評(Fitch)、穆迪信評(Moody's)及中華信評，而未採用出口信用機構公布之風險評分進行風險權數對應。本報表期間上述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出口信用機構並無變動。</p>
2	<p>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p> <p>本行各資產分類所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列示如下：</p> <p>一、放款：惠譽信評、穆迪信評及中華信評。 二、保證、約定融資額度、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衍生性金融商品：惠譽信評及中華信評。 三、應收帳款承購：中華信評。</p>
3	<p>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p> <p>本行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對照表及風險權數對照表，先將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發行者信用評等依據評等對照表調整成一致之比較基準，再將發行者信用評等依據風險權數對照表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適用之風險權數，以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p>
4	<p>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p> <p>本行對於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保持一致性，不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之評等，亦不任意變動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本行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排列情形如下：</p> <p>中華信評&gt;惠譽信評&gt;穆迪信評。首先採用中華信評之評等；若中華信評無評等則採用惠譽信評之評等；若惠譽信評亦無評等則採用穆迪信評之評等；若上述三者均無評等則視為未評等。</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8,994,509	2,905,259	18,994,509	-	3,798,902	2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140,398	304,200	13,140,398	-	9,004,499	68.5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74,639,114	38,950,057	74,639,114	7,345,870	61,967,788	75.58%
5	零售債權	728,652	2,892,044	728,652	213,676	421,154	44.69%
6	住宅用不動產	-	-	-	-	-	-
7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8	其他資產	934,468	-	934,468	-	1,053,660	112.76%
9	總計	108,437,141	45,051,560	108,437,141	7,559,546	76,246,003	70.3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近期之信用風險暴險無重大變動，故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	-	18,994,509	-	-	-	-	-	-	-	-	-	-	18,994,509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	-	-	-	-	-	-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498	-	228,805	-	-	8,127,599	-	4,509,612	256,884	-	-	-	-	13,140,39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	-	24,950,507	-	-	113,581	-	56,920,896	-	-	-	-	-	81,984,984
5	零售債權	-	-	622,666	-	-	43,022	6,124	270,516	-	-	-	-	-	942,328
6	住宅用不動產	-	-	-	-	-	-	-	-	-	-	-	-	-	-
7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	-	-	-	-
8	其他資產	27	-	-	-	-	-	-	854,962	-	79,479	-	-	-	934,468
9	總計	17,525	-	44,796,487	-	-	8,284,202	6,124	62,555,986	256,884	79,479	-	-	-	115,996,68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近期之信用風險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無重大變動，故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 【附表二十六】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訂有「中國輸出入銀行新臺幣資金運用與風險管理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外匯資金管理要點」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針對不同資金運用範圍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限額。</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為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交易曝險金額不高，錯向風險暴險對本行之影響相對有限。惟若交易曝險金額大幅增加，本行將於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時，除違約機率外，亦同時評估交易對手之交易目的，並於必要時考慮在交易契約中要求提徵擔保品。以避免錯向風險暴險過大。</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交易曝險金額不高，且目前之交易契約中並無本行信評被調降時，需提供擔保品之情事，故本項目對本行之衝擊相對有限。</p>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90	20,522		1.4	22,311	11,155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	-
6 總計						11,15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近期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無重大變動，故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266	7,757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近期之 CVA 資本計提無重大變動，故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暴險類型										
1	主權國家	-	-	-	-	-	-	-	-	-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	-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	-	-	22,311	-	-	-	-	22,31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	-	-	-	-	-	-	-	-
5	零售債權	-	-	-	-	-	-	-	-	-
6	其他資產	-	-	-	-	-	-	-	-	-
7	總計	-	-	-	22,311	-	-	-	-	22,31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近期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無重大變動，故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本行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p> <p>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p> <p>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p>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措施，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p> <p>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報告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p> <p>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辦理法規遵循。</p> <p>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p> <p>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p>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1,314,076	
104年度	1,423,594	
105年度	1,464,305	
合計	4,201,975	210,099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p> <p>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p> <p>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扮演中台角色，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理事會報告。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充分瞭解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p> <p>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p> <p>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三十九】

##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
3	匯率風險	36,961
4	商品風險	-
選擇權		
5	簡易法	-
6	敏感性分析法	-
7	情境分析法	-
8	證券化商品	-
9	總計	36,96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近期之市場風險暴險無重大變動，故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本行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特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避免本行資產與負債暴露於過大之市場風險下，以達到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健全銀行業務經營的目標。</p> <p>該要點以總行財務部為執行單位，就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並於每月風險管理彙報時提出檢討，控管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p> <p>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利率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並揭露全行利率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財務部為利率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並製作利率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之控管標的為新台幣與美元之利率敏感性資產（一年內其收益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一年內其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付息負債）。該要點對於「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差額（資負差額）與全行淨值之比率」皆有所規範。</p> <p>執行單位製作利率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倘利率敏感性指標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規定值之百分之九十時，財務部應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陳報總經理，並於利率敏感性指標逾規定值時，採行下列因應策略：

- (1) 調整拆放同業、買入票券及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
- (2) 調整同業拆放、發行商業本票及金融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
- (3) 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授信之訂價策略。
- (4) 操作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利率風險時，財務部將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本行為建立並有效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特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以促進銀行業務健全經營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本行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避免資金用途過於集中。</p> <p>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流動性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並揭露全行流動性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財務部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並製作流動性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為新臺幣、外幣之一個月期及二~六個月各期別資金流動性缺口(預計資金流入減預計資金流出)占新臺幣、外幣總資產之比率；新臺幣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帳列資金流入減帳列資金流出)占新臺幣總資產之比率，該要點對上述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皆有所規範。</p> <p>執行單位製作流動性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本行訂定緊急取得資金之因應策略與設立預警機制，並定期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妥適性。</p> <p>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觸及規定值之九成時，執行單位應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陳報總經理。</p> <p>國內外金融市場遇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流動性風險時，執行單位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p>
5.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	<p>本行係提供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未吸收存款，性質有別於其他銀行，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爰不適用流動性覆蓋比率，故本行無須揭露該比率相關資訊。</p>